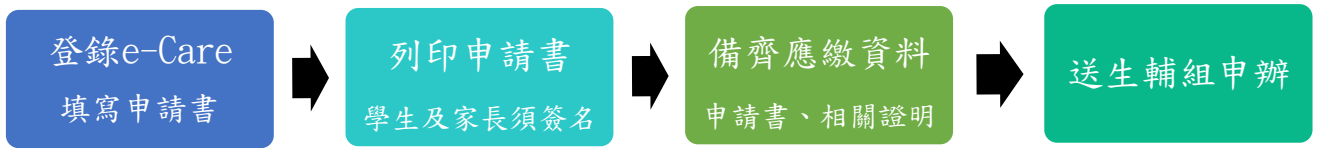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學雜費減免】113學年度第2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自113年12月9日至114年1月10日止

- 113-2 申辦學雜費減免資格：限日間部學生及研究生
- 系統登錄網址：<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>



- 紙本及郵寄收件日期：**113年12月9日至114年1月10日17:00截止**
請務必確認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是否備齊，若應繳資料不齊有疏漏者或逾期繳交者，恕難受理。
- 收件地點、時間：
 1. 親自繳交：行政大樓一樓生活輔導組(收件時間：自08:30至12:00，13:30至17:00止)。
 2. 掛號郵寄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生活輔導組(申請學雜費減免)收。(以郵戳為憑)
 3. 為避免影響自身權益，請同學務必要留意系統開放時間及申辦收件截止期限(逾期不再受理)。
- 查詢收件狀況及審核進度：
請至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(校務e-Care) -> 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公告欄查詢。
- 應檢附證明文件：請參閱附件(學雜費減免類別、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)須知或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->學雜費減免->申請須知->學雜費減免資格及應檢附證明須知。
 1. 有減免身分者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 2. 各項減免證明須為當年度有效證明。
各地方鄉鎮市公所核發新年度低收入/中低收入/特種家庭證明文件，可能沒有辦法及時核發，同學可先到系統申請減免並列印申請書(申請書及應繳證明最晚在第二學期開學前送生輔組審核，才算完成繳件)。
 3.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擇1種繳交即可)：
 - a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103年2月5日後之最新版本)：1. 須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2. 須完整影印並含流水號等資料可供驗證。
 - b. 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：需有謄本檢查號可供驗證。
※提供之戶籍資料需有『詳細記事』且檢附完整頁面(裁半或缺頁等同資料不全)。
※家庭應計列人口計算：不同戶籍仍需分別檢附，以利查核申請資格。
學生未婚者：學生本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學生已婚者：學生與其配偶合計。
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※建議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方便快捷免費，不需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。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6>
- 進修推廣部學生請另依各學制辦公室公告辦理，在職或產碩研究生因假日上課因素，亦可繳交至進修推廣辦公室，逾期恕不受理！
- 如有申請之相關問題，請洽業務承辦人：
【日間部】生輔組 薛秀玲小姐，電話：05-6315134，05-6315176
【進推部(二技、四技)】學務組 陳漢麟先生，電話：05-6315076
【進推部(產學訓、產學攜手專班)】學務組 楊翔任先生，電話：05-6315097